DEC112024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451548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特殊教育教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她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再次因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本办公室先前通过引用并入本决定的决定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本办公室先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在该决定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用于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参见同上第889页（相关规定部分指出，为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体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本办公室驳回其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认定，其提交的材料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并且进一步认定

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先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在本办公室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在其先前的合并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本办公室主要关注其拟议事业的教学方面而未能考虑其他方面；其国家性事业因具有内在的社会效益而具有国家重要性；以及本办公室错误适用了优势证据标准，因为本办公室未充分考虑记录并解释证据为何不足。

在其第二次合并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陈述和新证据。在其陈述中，她试图通过提供额外的新证据来澄清其拟议事业的范围。由于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已通知申请人并给予其合理机会提供证明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证据，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请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尽管重新开案动议的法规要求新的事实须有文件证据支持，但申请人并未解释为何该新证据在审理主任发出证据请求时无法获得，而是似乎为回应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而提交该证据。动议中提交的任何新事实必须证明在提交时即具备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另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76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r 1971)。
申请人再次主张本办公室对来自II l的一位教授的来信的评估不充分；然而，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已说明该证据经审查和考虑。当USCIS对申请提供有理由的考虑并作出充分认定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aff'd Morales v. INS, 208 F.3d 323, 328 (1st Cir. 2000)；另参见 Pakasi v. Holder, 577 F.3d 44, 48 (1st Cir. 2009)；以及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

最后，申请人再次表示她认为其已满足举证责任，且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并提交了“ 额外的专家意见书和统计数据，以证实 ”其工作的“ 国家重要性 ”。然而，如上所述，本办公室不会在重新开案动议中考虑该新证据。申请人请求“ AAO根据其回应中提供的澄清和额外证据重新考虑其决定 ”，但她并未主张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8 C.F.R. § 103.5(a)(3)。

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的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本办公室仅在涉及本办公室最新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本办公室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存在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本办公室没有依据重新开案其先前的决定。此外，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对本办公室在先前决定中已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的再次争辩。参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本办公室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